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0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李心怡即睦靈餐飲企業

曾正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心怡即睦靈餐飲企業（下稱李心怡）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曾正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採分段式利率計算，即自109年12月2日至110年6月29日止，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週

01 年利率0.9%機動計收，以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
02 日止，依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
03 1.26%機動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2.975%），如未依約繳付
04 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06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依約定書第5條、第6條約定，任
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
08 李心怡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
0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未果，依約即喪失期限利
10 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利息
11 及違約金。而被告曾正永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2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18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催告收件
19 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查詢之原告存款利率表可佐；
20 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
2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辛旻熹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利 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其利率	
				起訖日	計算標準
1	15,643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975%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4,498元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05,027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125,168元					